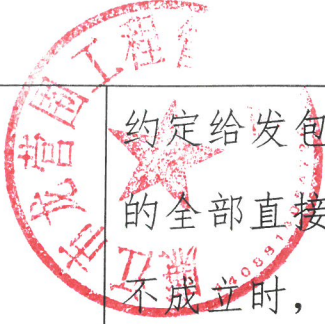


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要求
1	名称	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
2	项目业主情况	廉江市龙营围工程管理处，地址：廉江市车板镇龙头沙，联系人和电话：曹生；0759-637194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（一）项目概况：</p> <p>本工程为廉江市龙营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，位于廉江市车板镇、营仔镇，建设内容：（一）1、现状海堤进行达标加固：对海堤沿线堤顶进行达标加高，在迎海侧坡面新建护脚及消浪设施，对堤顶局部破损路面进行拆除重建，对沿线险工段进行充填灌浆加固，在堤后设置 2m 宽巡堤步道。海堤达标加固段全长为 12.05km。2、现状水闸改建、重建：拆除重建窑头闸，加固现状沙仔路闸。3、重建龙营围工程管理处管理楼 1 座，面积 567.7m²。</p>



		<p>(二)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 中选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要求，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，最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合同地点为廉江市。 2.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总价计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费 6.5% 为基数，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廉府函〔2018〕327 号）下浮 25% 后的价格作为招投标基准价，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按财政部门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业主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。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2.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</p>



		<p>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